

“内卷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需多方合力整治

■ 本报记者 钱颜

“内卷式”竞争是近两年备受各方关注的热点之一。业界普遍认为,“内卷式”竞争是围绕特定市场空间的低质竞争、重复竞争,主要表现在企业为争夺有限的市场份额,不断投入更多精力和资源,但并未带来技术进步,反而导致整个行业利润下降,甚至会出现低价、低质产品充斥市场,优质企业在恶性竞争中被边缘化等扰乱市场秩序的现象。

专家表示,当前我国正逐渐完善“反内卷”的法律体系,配套行业规范对重点领域实施经营监管,推动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管理优化来提升竞争力,有效遏制市场无序竞争。

“内卷式”竞争带来诸多问题

今年下半年,市场监管总局陆续发布整治直播电商领域、产品质量领域、通过保健品虚假宣传等“内卷式”竞争典型案例,并强调“内卷式”竞争行为突破了法律和商业道德的底线,滥用了消费者保护规则,扰乱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院院长孔祥俊告诉记者,从法律角度来看,是否构成“内卷式”竞争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判断。一是否构成“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即是否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机制的一系列行为。二是否损害其他经营者利益。低价倾销的内卷方式不仅给其他竞争对手造成利益损害,也会影响产业链上的企业。三是否损害消费者权益。从短期来看,“内卷式”竞

争可能给消费者带来低价商品,但从长期来看,会造成企业创新力不足,引发侵权、垄断等一系列法律问题。

在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主任、教授黄勇看来,当前市场上存在的侵权型“内卷式”竞争,主要表现为大量低价、低质的侵权产品充斥市场,这会导致优质企业在恶性竞争中被边缘化,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逆向淘汰机制。

“表面的市场繁荣不具有持续性,会给法律规定带来新挑战。不仅要规范平台与平台、平台和经营者之间的关系,还要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之间的关系。”孔祥俊表示。

政策与法律出台为综合整治提供指引

今年以来,“反内卷”政策信号不断强化,从中央到部门层面密集出手,统筹运用修订法律、出台政策、完善标准、强化行业自律等“组合拳”,加快推动整治“内卷式”竞争问题。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将于10月15日起施行。新法首次将“低于成本价销售”纳入法律规制,为打击“内卷式”竞争提供了法律依据,明确了违规可能面临罚款甚至吊销营业执照。7月初,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7月24日,对外公开征求意见的《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完善了低价倾销的认定标准,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治

理“内卷式”竞争。

近期,银行、餐饮、保险、建筑、航空等多个行业协会发布倡议书或自律公约,呼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共同构建多方共赢的良好生态,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记者注意到,这些倡议书或自律公约中约定的“反内卷”途径主要包括抵制恶性价格战,不以低价噱头吸引流量、诱导营销,明确对产品的补贴上限,严守品质安全,聚焦价值创造、推动差异化竞争等。

在行业“反内卷”政策引导下,去产能行动也陆续开启。目前,光伏、水泥、钢铁行业已迅速开展减产工作,国内头部光伏玻璃企业宣布自7月起集体减产30%,部分钢厂近期已收到减排限产通知等。

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迪告诉记者,我国法律一直强调,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希望我国企业能在法律法规、制度约束下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保障经济健康稳定发展。

价格监管升级平台经济将有新变化

除上述一般性规定外,为更好地落实规范价格行为,优化平台经济领域,有关部门进一步升级细化了价格监管制度。8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研究起草的《互联网平台价格行为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为规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记者观察到,《行为规则》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引导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二是明确经营者价

格标示要求,三是规范经营者价格竞争行为,四是保护消费者价格权益,构建协同共治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在解读《行为规则》时表示,《行为规则》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支付意愿、支付能力、消费偏好、消费习惯等信息,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不得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和图片等标示价格,不得通过虚假折价、减价、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认为,《行为规则》是中国平台经济监管从“集中整治”转向“规则构建”的体现。从事后查处转向事前事中引导,旨在通过建立清晰、稳定、可预期的法律框架,为平台的定价行为划出“红线”与“底线”,从根本上遏制乱象,推动行业从野蛮生长转向规范创新。

对价格的监管是遏制“反内卷”竞争的重要突破口。《“行为规则”》调整了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规定,提高了对经营者操纵市场价格、恶意压低价格等行为的监管力度。下一步可以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合规管理、行业依法自律,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升级,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孙迪说。

贸易预警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热轧碳钢板“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泰国和乌克兰5国的热轧碳钢板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对进口自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热轧碳钢板作出第四次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

越南对木纤维板作出反倾销初裁

越南工贸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和泰国的木纤维板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税率为2.59%和39.88%。

韩国拟对碳钢及合金钢热轧板卷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韩国企划财政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将对原产于中国 and 日本的碳钢及合金钢热轧板卷征收为期四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及出口商为29.89%,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及出口商为28.16%,大连宇浩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及其出口商和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均为33.10%;日本生产商/出口商的临时反倾销税为31.58至33.57%。

澳大利亚对焊缝管“双反”案发起反规避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韩国、马来西亚的焊缝管反倾销案以及对进口自中国的焊缝管反补贴案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通过轻微改变出口至澳大利亚以规避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本案调查期为201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预计将不晚于2025年12月23日完成本案调查的基本事实报告,不晚于2026年2月6日向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提交终裁报告。

土耳其对华合成及人造短纤维织物作出反规避终裁

土耳其贸易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及人造短纤维织物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经由马来西亚转口至土耳其以规避反倾销税,因此,决定对马来西亚企业以到岸价征收44%反倾销税,但马来西亚企业不适用上述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汇聚海内外工商界力量 为大湾区注入强劲动力

(上接第1版)

在发布研究成果方面,广东省贸促会将联合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共同发布中、英文双语版本的《粤港澳大湾区供应链促进报告》。这份报告为中外企业全面了解大湾区最新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国际供应链的合作提供全新的观察视角,并提出相应专业的研究意见。

对比首届和第二届工商大会,本届工商大会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参会规模为历届最大。本届工商大会拟邀请中央及粤港澳三地相关政府官员,巴西出口投资促进局、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加中贸易理事会等国际商协会组织的负责人,旧金山湾区委员会等国际著名湾区组织的代表,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等智库的专家,美国维萨公司、英国太古集团等行业领军企业的代表共约1200人参加会议,参会人数超过往届。二是本次大会首次在内地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将在广东、香港、澳门轮流举办,本次是工商大会创立以来首次在广东召开。通过聚焦推动大湾区供应链开放与合作,组织各界代表围绕跨境金融、商事法律、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国际对话,将有助于广东锚定“世界级的大湾区、发展最好的湾区”这个目标,促进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纵深推进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是高度联动粤港澳三地机构。以工商大会为平台,为促进粤港澳工商界融合发展,在会议的组织筹备阶段,广东的相关承办机构加强与香港特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澳门招商投资促进局协作,共同设置研讨主题,组织专家交流,发动三地有代表性的大型企业、专业机构、商协会组团参会,进一步凝聚三地工商共识,携手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

请问作为主办方之一,中国贸促会发起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的初衷是什么,前两届工商大会取得了哪些成效?中国贸促会在推动大湾区建设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中国贸促会联络部副部长姜洪志: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粤港澳大湾区自推进建设以来,三地合作更加深入,“软硬联通”不断加速、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9月1日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世界百强创新集群的年度排行榜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首次跃居榜首,彰显了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创新引擎的地位,以及强化成长为国际创新枢纽功能的巨大潜力。

中国贸促会作为中国最大的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始终将服务大湾区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为此,我们于2023年同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创办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旨在广泛凝聚全球工商界共识、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助力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粤港澳三地与国际工商界联系。这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的具体举措,是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具体行动,为各国工商界积极投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搭建了有效平台。

前两届大会得到了国内外工商界的广泛关注支持,内地与港澳多方在工商、科研、法律等领域签署多项合作协议,在招商推介、企业对接等环节达成一批合作意向。在总结前两届成功办会经验的基础上,本届工商大

会继续聚焦全球工商界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通过设置成果发布、全体会议、平行专题研讨、产业推介、企业对接等环节,全方位、多角度搭建工商界务实交流平台。届时,国家领导人、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领导将以不同形式出席开幕式。

中国贸促会在香港、澳门均设立了代表处,全面加强与香港、澳门工商界联系对接,促进湾区内贸易与投资合作,除此之外我们在服务推动大湾区建设方面还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为大湾区产供应链合作牵线搭桥。中国贸促会在今年7月举办的第三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期间,43家大湾区企业参展,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总商会、香港工业总会、澳门招商投资促进局、澳门中华总商会等多个商协会和机构组团观展参会,为大湾区企业找到许多产业链合作机会、供应链合作伙伴。在此期间,2025年内地—香港商会联席会议、2025年内地—澳门商会联席会议成功举办,这是上述两机制成立以来首次在内地举办,双边贸促机构、商会及企业代表就深化科创联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大湾区建设等深入交流与探讨。

二是打造大湾区商事法律服务高地。中国贸促会持续为大湾区提供优质高效的国际经贸仲裁、调解和知识产权服务,在广州设立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大湾区中心,成功调解系列商事纠纷案件。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大湾区仲裁中心(华南分会)连续两年举办大湾区多元纠纷解决交流会,中国贸仲—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新空间在深圳正式启用,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累计为大湾区企业提交专利申请近万件、商标申请近1.2万件,助力大湾区强化国际创新枢纽功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等平台作用,更加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更好助力全球工商界抢抓大湾区发展的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

新华社记者:

请问广东省贸促会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工商合作方面采取了哪些举措?合作取得了怎样的成效?

广东省贸促会党组书记、会长 陈小锋:

近年来,广东省贸促会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充分发挥贸促系统“联通政企、融通内外、畅通供需”功能作用,积极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工商融合,助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一是创新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圆桌会议机制。在中国贸促会与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的基础上,广东省贸促会联合中国贸促会驻香港代表处、中国贸促会驻澳门代表处及粤港澳三地工商界40多家商协会、大型企业、专业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了工商圆桌会议机制,每季度举办一次。迄今已先后在广州南沙、东莞滨海湾新区、香港、珠海及惠州成功召开五次会议,在“企业出海韧性供应链构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合作”“跨境纠纷多元化化解”等专题议题,形成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和合作共识,向三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二是携手港澳工商界开

拓国内国际市场。组织粤港澳三地企业开展“百展万企抢订单”活动。近年来,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及新兴市场国家,广东贸促系统每年组织大量粤港澳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广交会、进博会、新西兰—中国商品展、中国国际电商产业博览会暨印度尼西亚选品展览会等境内外展会100多场,一起拼团抢订单、稳份额。三是切实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在全省贸促系统成立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建立超400个营商环境监测站(点)、通过多种形式,为包括港资、澳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去年,全省贸促系统举办外资企业座谈会213场次,协助解决诉求500多个,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不断提质增效,有效助力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四是积极在海外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宣介。每年配合重点团组出访,在海外举办20多场粤港澳大湾区推介会,深入推介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广泛宣传大湾区优良营商环境,树立一流湾区形象,在国际经贸平台上讲好广东故事、大湾区故事,促进全球工商界看好湾区、投资湾区,进一步助推大湾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粤港澳三地工商融合与经贸合作不断深化发展,并迈上了新的台阶。截至目前,广东累计吸引港资、澳资企业超过26万家。去年,广东9市对港澳进出口规模超1万亿元人民币。广东与香港、澳门携手制造了全球70%的消费型无人机、40%的智能手机、全国1/4的新能源汽车和1/5的集成电路,区域一体化发展实现新的跨越。

澳门日报记者:

刚才在主发布中了解到大会届时将发布《粤港澳大湾区供应链促进报告》,请介绍一下该报告的有关内容以及对大湾区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哪些帮助?

中国贸促会联络部副部长 姜洪志:

一直以来,贸促系统积极发挥应用型智库作用,为促进工商界深化国际合作提供智力支持。此次,在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上,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将联合广东省贸促会共同发布中、英文双语版本的《粤港澳大湾区供应链促进报告》,面向世界介绍大湾区供应链国际合作水平。

报告立足工商界视角,运用中国贸促会首创的供应链促进分析模型,系统梳理近年来大湾区供应链促进情况。报告兼具系统性与实用性,在研究框架和研究视角上均有新的探索,注重学术理论与工商界实践相结合,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促进分析架构,首次绘制了大湾区智能汽车、创新药供应链图谱,揭示了供应链促进体系为湾区产业合作、企业创新带来的新机遇。

报告正文共有四个章节,附录包含大湾区智能汽车、创新药两个新兴产业的供应链图谱及相关分析。第一章界定了大湾区供应链促进相关概念,从四个方面深入阐释促进大湾区供应链发展的重要意义。第二章运用供应链促进分析模型,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际规则衔接、粤港澳三地政策、技术创新、金融服务五个维度,立体化、系统化展示大湾区供应链促进的主要实践。第三章结合大湾区供应链促进的实践成果,分别从中观和微观视角深入分析,揭示了大湾区供应链促进体系带来的新机遇,既有企业层面的基础研究、中试、产品升级创新机会,也拓宽产业层面粤港澳三地内部协作、

大湾区与其他省份联动、大湾区与其他国家合作的空間。第四章围绕进一步完善大湾区供应链促进体系,从打造高质量基础设施网络、制定协同共进的供应链政策、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发展环境、完善普惠安全的金融服务体系四个方面提出39条具有前瞻性、科学性的对策建议,力求凝聚区域内外工商界共识,并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将在大会现场发布。

广东广播电视台台记者:

本次大会将举行四场平行研讨。请问这些平行研讨的主题是什么,有什么值得关注的內容?

广东省贸促会联络部部长王蜀燕:

配合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我们将举办四场平行专题研讨活动。

第一场是“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合作专题研讨”。以“深化大湾区跨境金融合作创新,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响应区域融合发展与实体经济需求,聚焦推进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创新跨境融资模式、强化金融科技赋能等关键议题,汇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领军企业及高端智库的各方智慧,构建政、银、企、研高效对接平台,推动跨境金融合作创新,服务实体经济,为大湾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新动能。

第二场是“粤港澳大湾区商事法律合作促进专题研讨”。以“大湾区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新路径探索”为主题,聚焦粤港澳三地商事法律合作与纠纷解决机制创新,服务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围绕大湾区法治建设新进展,探讨如何推动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深度衔接与制度创新,构建“调解+仲裁+诉讼”协同体系,提升纠纷预防、多元化解、司法确认等环节的“一站式”服务水平。论坛还将展示三地在商事争端解决领域的实践成果,凝练可复制、可推广的“大湾区方案”,为大湾区企业营造稳定、公正、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贡献智慧与力量。

第三场是“粤港合作平台推介及产业对接专题研讨”。以“粤港携手,智领未来——人工智能驱动产业新发展”为主题,结合在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中,从智能家居的便捷体验,到工业生产的人工智能升级,再到医疗、金融等领域的高效变革,人工智能在融入千行百业、赋能经济发展中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邀请政府部门代表解读政策和粤港科技联合创新,权威专家讲解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领军企业负责人分享成功经验和发展机遇,为企业寻求技术突破、拓展市场渠道、开展产学研合作搭建优质平台,推动粤港澳三地以人工智能为驱动,开启产业发展新篇章。

第四场是“粤澳合作平台推介及产业对接专题研讨”。以“粤澳联动,共促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生物医药与大健康这一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汇聚知名药企代表、高校科研机构及政府监管部门,通过政策宣讲、案例分享、圆桌对话等形式,充分发挥澳门作为“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独特优势,以及横琴作为“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主平台”的空间与政策优势,推动形成“澳门研发+横琴转化+广东制造”的产业联动新模式,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对接,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